

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处文件

浙大继发[2018] 4 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处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处党支部、各内设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处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处

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

(修订)

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继续教育管理处领导班子集体议事决策机制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实现领导班子决策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民主化，贯彻落实《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党委常委会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党委发〔2011〕120号）的要求，结合继续教育管理处工作实际，修订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决策机制

1. 继续教育管理处会议制度由处务会议和全体会议组成。处务会议由处长召集，副处长和各科室主任参加；全体会议由处长或支部书记召集，全体人员或党员参加。

2. 继续教育管理处重要事项由处务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；涉及处内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须全处会议讨论通过。

二、决策范围

继续教育管理处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重大事项决策

1. 提出领导班子任期目标任务，拟定中长期工作规划，制订年度工作计划，部署重要工作和重大活动，推出重大改革举措，提出内设机构设置或调整方案；

2. 拟定、制订和修订继续教育规章制度;
3. 确定重大项目实施方案;
4. 处理继续教育管理中的重大事项;
5. 确定重要整改方案;
6. 确定经费预算草案和审核经费决算报告;
7. 确定科室和人员工作考核、表彰奖励以及违规违纪处理等重大事项;
8. 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重要人事安排

1. 选拔、推荐学校中层后备干部;
2. 提出内设机构科职干部任免方案;
3. 提出人员聘用和调动方案。

（三）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

1. 年度预算、决算;
2. 批准大宗物资和设备采购、服务采购等;
3. 批准预算外单项支出在 6 千元以上的经费;
4. 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项目安排或支出。

三、决策要求

1. 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在提交讨论决定前，要加强调查研究，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、建议。

2. 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，与会人员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，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，充分发表意见。进行表决时，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议。

3. 凡涉及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的会议，会议内容应当详细记录，形成会议纪要，公布在继续教育管理处网站办公网上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4. 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，确需变更的，应由处长召集处务会议重新讨论决定。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需要临时处置的，应在事后及时向处领导班子报告。

5. 要加强对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执行情况的跟踪和检查，定期报告执行情况。

四、责任追究

1. 对未按规定程序决定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必须纠正。

2. 领导班子决策失误或领导班子成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等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，应报告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予以查处，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的相应责任。